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1848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等建築物（初編門牌地址：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建築物），領有 7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下 1 層、地上 5 層建築物，

訴願人為該址 2 樓、4 樓之所有權人。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築物共同使用之外牆有飾面材剝落情事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569000 號函命訴願人

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派員至系爭建築物勘查，發現

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築物 2 樓、4 樓之外牆面飾材有剝落情事，審認訴願人未依限改善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25 日北市

都建字第 10634184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4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上開 106 年 4 月 25 日裁處書所載處分事實（即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築物 2 樓、4 樓專有部分外牆剝落）與原處分機關上開 105 年 11 月 9 日函通

知訴願人限期改善之內容（系爭建築物共同使用之外牆剝落）未合，處分基礎事實有誤

，乃以 106 年 5 月 1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704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，

撤銷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1848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

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